



## 商河实名曝光31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老赖”购买高铁车票也将受限

本报9月9日讯(记者 邢敏) 近日,商河县人民法院举行了涉农信社金融案件集中整治大会。凡被列入失信名单的“老赖”将受到信用惩戒,在政府扶持、招标投标、融资信贷、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限制或被禁止。

记者从会上获悉,在《关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的实施细则》上,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条件,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惩戒方式等作出了具体规定。根据规定,以下几种被执行人将被纳入失信名单: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

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违反限制消费令的、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和解协议的以及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纳入失信名单的“老赖”将受到信用惩戒,在政府扶持、招标投标、融资信贷、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限制或被禁止。

记者了解到,对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可以限制的被执行人项目包括:银行贷款、办理信用卡、购买飞机票、列车软卧以及限制出境等。随着失信制度的不断完善,今年即将实施的限制

项目有:购买高铁票、购买动车、城际铁路一等座及以上车票以及限制担任公司董、监、高。

这次曝光的名单(见下表)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未履行标的金额等基本信息,便于广大人民群众对被执行人下落和财产线索进行举报,同时通过曝光压缩失信被执行人的活动空间,促使其主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据悉,对被曝光的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义务的个人信息和单位,相关信息将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人民银行和个人征信系统。

## 惨!近3000元新手机丢失 幸!好心人捡到主动送回

近日,商河市民孙先生向本报反映,说自己遇到了好心人。9月1日,孙先生的外甥女小吕在县医院附近乘车时,不慎丢失了自己刚买不久的苹果5S手机,被来自郑路镇苑家村的李女士的父母捡到,第二天,李女士亲自赶到县城将手机送到了孙先生的手中。

本报记者 马芳  
通讯员 孙延利

### 给丢失手机发短信

### 对方很快打来电话

据孙先生介绍,1日上午,小吕来到县医院附近,准备乘坐去白桥镇的公交车回家。因为所穿裤子的衣兜较浅,小吕在上车的过程中,兜内的手机不慎滑落出来,掉在了路上。小吕在上车不久后才意识到丢了手机,赶紧下车原路返回寻找,在找寻无果后,小吕用公用电话给舅舅孙先生打了电话,告诉舅舅自己的手机丢了。

孙先生告诉记者,小吕丢失的是一部苹果5S手机,刚买了有10天左右。这部手机是小吕利用假期一个多月打工挣的钱购买的,花了近3000元。原本是准备开学以后用的,如今还没用几天却给丢了,小吕急得哭了。

1日晚,本以为手机不会再找回来的孙先生抱着试试看的态度给小吕的手机发了几条短信,没过多长时间,一位女士用小吕的手机给孙先生打来了电话,告诉孙先生自己姓李,丢失的手机是被自己的父母捡到了,并约定第二天上午把手机亲自送到孙先生手中。

### 曾有丢手机经历

### 好心人亲自送回

“我也曾丢过手机,能体会到失主那种着急的心情。”2日

上午,特地从家里赶过来的李女士将手机送到孙先生手中时说。

据李女士介绍,她是郑路镇苑家村人。1日上午,她的父母前往县医院检查身体。在查完体走出县医院时,就在附近等公交车的地方,他们看到一个拉着行李箱的小姑娘在慌忙上公交车的过程中,手机从衣兜里滑落掉在了地上。两人一边朝远处的公交车上喊“姑娘,你的手机丢了”,一边为防止车辆碾轧,赶紧跑过去将手机捡了起来。连着喊了几声,因为距离较远,且公交车已经逐渐走远,丢失手机的姑娘并没有听到喊声。

因为不懂怎么使用手机联系到小姑娘,李女士的父母就将手机带回了家,交到李女士手中,并告诉李女士丢失手机的小姑娘是上了一辆去白桥镇的车,让李女士抓紧时间与小姑娘联系。其间,小吕的朋友曾给小吕的手机打过电话,接到电话后的李女士就告诉小吕的朋友,让对方帮忙联系小吕。为了防止手机没电关机,李女士还给手机充上了电。1日晚,在看到孙先生发来的短信后,李女士就马上联系了孙先生。

当孙先生要感谢李女士时,李女士却笑着说:“我有亲身体会,当时我丢手机时,正在外地出差,一时间家里人全都联系不上了,我急得都哭了。并不是说手机有多贵重,主要是里面有家人朋友的联系方式。”

“没想到丢了的手机还能失而复得,太感谢李女士和她的家人了,今儿我们算是遇到好心人了!”孙先生激动地说。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	住址或单位	未履行执行标的额
田苗苗	怀仁镇洼李村	彩礼款18000元
薛涛	许商街道办事处薛园村	借款及违约金20600元
李振路	玉皇庙镇瓦东村	借款30000元及利息
史书爱	玉皇庙镇瓦东村	借款30000元及利息
许永强	玉皇庙镇瓦东村	借款30000元及利息
张德战	郑路镇张墨林村	借款20000元及利息
张安俊	郑路镇张墨林村	借款20000元及利息
张友震	许商街道办事处张小庄村	借款14700元及利息、律师代理费2789元
李法波	张坊乡李兵马村	借款14700元及利息、律师代理费2789元
冯仁亭	郑路镇冯家村	借款60000元及利息
冯德心	郑路镇冯家村	借款60000元及利息
王玉庆	许商街道办事处北关村	本金230万元及利息
高海涛	贾庄镇栾洼村120号	本金9万元及利息
贾广松	贾庄镇前贾村26号	本金9万元及利息
李道玉	贾庄镇王义牛村	本金99667.73元及利息
郑少利	郑路镇郑家村	本金15万元及利息
王洪泉	龙桑寺镇西辛村	本金13万元及利息
庞增刚	龙桑寺镇庞家桥村	本金5万元及利息
宋玉强	白桥镇宋家村	本金16万元及利息
高保玉	白桥镇白桥村	23500元及利息
李士平	玉皇庙镇付家村	本金15万元及利息
李连芳	白桥镇长丰街92号	14.9万元及利息
李三星	白桥镇井家坞村133号	14.9万元及利息
李连宝	白桥镇井家坞村183号	14.9万元及利息
车遵喜	殷巷镇车家村373号	15万元及利息
车学燕	明辉路119号	15万元及利息
车尊庆	殷巷镇车家村373号	15万元及利息
商建强	殷巷镇商家村106号	15万元及利息
张茂福	许商街道办事处顾田村54号	7600元
孙大焦	许商街道办事处孙家村23号	7600元
刘传国	许商街道办事处堤口村142号	7600元

### 追踪报道>>>

# 物业费不同时期有调整,优惠政策已取消

## 变压器是商城出资建立,充电属物业服务范畴

本报9月9日讯(记者 马芳) 8月27日,本报E02版以《电费咋一次只能充10元20元》为题,对商河泰商国际商城内业户不交物业费,物业就限制充交电费一事进行了报道。报道刊出后,有业户表示对报道中的相关内容存有疑问,9月8日,记者再次对泰商国际商城的物业管理公司进行了采访。物业公司表示,签协议时早有规定,业户拖欠物业费,物业公司将有权停止对其提供服务。物业费根据不同时期有所调整,从2014年3月10日起,物业费交一年用两年的优惠政策已取消。

物业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公司在与业户签订合同前,都与业户达成了协议,即业户拖欠物业费,物业公司将有权停止对其提供服务。在工作人员提供的《泰商国际商

城商业物业租赁合同》中,记者看到,其中的第八条“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第四项规定,“乙方(承租方)延迟交纳物业服务费的,每延迟一日按年租金的0.05%支付滞纳金,甲方(出租方)有权暂停公共设施的供应或要求管理部门暂停对该物业提供服务,直至乙方付清拖欠的款项、逾期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今年有部分业户的租赁期已经满一年,需要交纳物业费,我们的工作人先打打电话通知业户,但总有业户多次通知也不交,有业主已经拖欠了3到4个月的物业费。”工作人员介绍说,“对于一直没有交纳物业费的业户,我们现在还在为他们提供物业服务,包括卫生、安保、维修等,而没有严格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停止为其

服务。当前物业上并没有不给这些业主充电费,而是充的数额比较少,一次只充10-20元,通过限制充交电费的方式来敦促业主交纳物业费。”

记者从县供电公司了解到,泰商国际商城内的用电变压器是商城自己出资建的,变压器的产权属于泰商国际商城内部所有,充电也属于物业服务的一部分。

而对于部分业户质疑的物业费是否有交一年可以抵两年的优惠政策,物业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表示,物业费根据不同的时期其政策也有所调整。“为了鼓励商户入驻,我们公司确实给予了最早入驻泰商国际商城的一批经营户交一年物业费费用两年的优惠,而后来入驻的经营户就不再享受该优惠了,这在商户入驻时,都作了说



泰商国际商城商户正在营业中。 本报记者 马芳 摄

明,合同中也不再拥有物业费优惠一年的约定。”

工作人员还向记者出示了2014年3月份下发的《关于取消物业费优惠政策通知》,通知中

提出,从2014年3月10日起,凡签订泰商国际商城商铺租赁合同,取消物业费交一年用两年的优惠政策,执行交一年使用一年的政策。